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合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沛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之113年度訴字第19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之113年度訴字第19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伶